

证券代码：837254

证券简称：远鹏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左鹏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03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左鹏强代表董事会汇报《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左鹏强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3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3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3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北京远鹏综合智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左鹏强为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基于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3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38,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田洪涛、赵严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九项议案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